

财政组合拳力促江西工业经济转型升级

□ 孙 学

近年来，江西工业经济迅速发展，传统产业通过技术改造、转型升级、产业链延伸，逐步形成了以光伏、电子信息、生物医药为代表的新型工业格局；工业能耗逐年下降，全省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从2005年的3.11吨标准煤/万元下降到2010年的1.53吨标准煤/万元；“十一五”前4年，全省累计淘汰落后钢铁产能275万吨、水泥750万吨、焦炭130万吨、造纸21万吨，关闭火电机组170万千瓦。工业经济转型升级搅活了江西经济发展的一池春水。2010年，全省GDP突破9000亿元，与2000年相比，增长4.5倍。在此过程中，江西财政创新服务理念，以建设“效率·温馨”财政文化为主题，为推进全省工业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提供了坚实的财力保障与全方位的政策支持，走出了一条符合江西特色的财政支持工业经济发展新道路。

1. 支持工业企业升级换代。一是对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实施财政补贴政策。省财政从2008年起设立省级节能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节能项目建设，推进节能工作。当年资金规模为3000万元，2009年增加到4000万元，2010年达到5200万元。2007—2010年共争取财政部节能技术改造奖励项目242个、资金9.5亿元。二是对淘汰落后产能项目的企业实施财政奖励政策。从2008年起，省级每年安排1000万元淘汰落后产能专项资金，用于奖励淘汰落后产能项目的企业。2007—2010年全省纳入中央财政淘汰落后产能奖励名单的企业共计175家，获得中央财政奖励资金8.56亿元。三是支持企业招工和用工的培训。2010年，为支持企业发展，提升返乡务工人员就业和创业技能，省财政专门安排2亿元资金，免费培训省内工业园区新招收员工36.8万人。省财政还安排专项资金0.8亿元，对大型国有企业、重点企业、特色产业、高新技术企业和外贸出口创汇企业5



万名在岗职工开展技能提升培训。

2. 鼓励开放型工业经济发展。一是调整出口退税负担机制。对市县区财政实际应承担企业出口退税数的7.5%部分，全部由省财政通过转移支付予以返还，切实减轻市县财政负担。二是推行大中型工业企业奖励措施。为鼓励大中型工业企业招商引资，对市县新建投产过亿元的大中型工业企业增值税省级分成的5%部分，省财政予以全额奖励，并按奖励额的10%再给予嘉奖。对省直接引进、安排以及中央和省属企业跨市、县（区）投资新建的大中型工业企业增值税省级分成部分予以全额奖励。2010年，实现增值税省级分成部分8244.9万元，除全部返还市、县外，还给予省级奖励785.5万元。三是通

过每年的税源调整和关税政策调整建议,积极为企业出口争取中央财政关税支持。财政部先后调高硬质合金产品出口退税率、取消稀土钨铁硼合金永磁片20%出口关税、给予大断面充气轮胎等重点产品进口关税税率优惠等,极大地支持了全省重点企业的出口。四是加大招商引资支持力度,用足用好外贸发展扶持政策。2010年,省财政安排外贸发展专项资金由2000万元增加到3000万元,预算安排一次性资金2666万元用于参与“百人招商服务团”、“香港活动周”等商贸活动。此外,争取中央财政资金3.3亿元(包括外经贸区域协调发展促进资金8390万元,进口产品贴息资金6786万元,外贸企业融资担保专项资金5503万元,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3400万元),招商引资51亿美元,全省外贸进出口突破200亿美元。

3. 优化工业经济发展环境。在100个县(市、区)全面推行执收执罚部门收支完全脱钩试点,规范执收执罚行为,优化工业经济发展环境。同时“减、免、缓”相关规费,打造良好的创业环境。如取消个体工商户管理费、集贸市场管理费、省级设立的25项行政

事业性收费;减免投资建设工业标准厂房、市政公用设施配套费等14项规费;对在江西注册落户,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符合相关条件的成长型、就业型困难企业,允许缓交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等五项费用,并对从事个体经营的有关人员实行26项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等。据统计,上述政策和措施的实施,每年减轻企业负担约16亿元。

4. 消除工业经济发展后顾之忧。由于劳动力市场结构特征与工业经济转型升级对劳动力的需求不相吻合,可能导致结构性失业。为解决好下岗或困难职工的生活问题,在一定程度上消除企业转型升级的后顾之忧,省财政重点实施四项社会保障政策。第一,筹集资金50亿元,用于解决国有已关闭破产改制及困难企业退休人员和在职职工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问题。其中2010年筹集资金18.8亿元资助170万困难企业职工参保。第二,2009年和2010年,省财政共安排资金1.67亿元用于解决1.2万名国有关闭破产改制企业“老工伤人员”五项伤残待遇问题。第三,从2009年起,对困难企业采取“五缓四降三补贴”政策(五缓,即企业缓

缴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五项保险的保险金;四减,即降低失业、工伤、生育、医疗保险费率;三补贴,即给予岗位、社保、培训补贴)。两年多来,共为企业减免或缓交五项社会保险费4.2亿元,帮助企业渡过难关。第四,2010年,全省各级财政在失业保险基金中拿出7.8亿元(其中,从省本级失业保险调剂金中安排1.6亿元),用于国有工业企业支付当年应缴养老保险费和医疗保险费。同时,近两年,省财政筹集国有工业企业改革资金94.8亿元,用于支持全省370户国有工业企业完成改制任务,共安置企业职工38.6万人。

5. 化解企业转型发展“瓶颈”。资金问题一直是企业转型升级的“瓶颈”。省财政先后出资20亿元成立了江西省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出资1亿元成立了江西省外经贸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出资7000万元成立了江西省科技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000万元成立了江西省赣林担保有限公司。此外,财政安排中小外贸企业融资担保专项资金5503万元,按照担保额的1.586%给予担保公司保费补贴1989.33万元,给予担保公司低费率担保奖励1913.67万元,并为江西省外经贸企业信用担保公司注入资本金1600万元。通过财政扶持政策有效引导,极大地调动了担保公司拓展业务的积极性,让担保公司愿意提供低费率的担保服务,帮助中小外贸企业实现融资需求,推动工业经济转型升级发展。近两年,四家信用担保公司共为全省1452户企业开展贷款担保业务1492笔,累计担保贷款金额117.3亿元。通过帮助企业解决融资难、资金链易断裂的问题,企业迅速恢复了活力。

(作者单位:江西财经职业学院)

责任编辑 韩璐

